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 2:00 時正

地 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謙、CHEN CHIN SHENG (視訊) 、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
趙筑宣(襄理)。

主 席：謝明謙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七年第四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七年第四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七年第四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案，提請 議決。【附件 2-1】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目前員工退休及退休金提列、給付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以及本公司規章編號 G003「工作規則」中第 9 條「退休」規定辦理。但對於依公司法委任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經理人，及任職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並派有正式職稱之董事，其退休方式並未有明確規範，易造成此類委任經理人退休時，退休金申請無標準規範可循。故特定「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讓委任經理人退休時，依照委任經理人退休之標準及辦法辦理退休。公司新訂定「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詳附件。

3.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立即生效。

4. 謹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審查案，提請 議決。【附件 2-2】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經理人謝明謬先生與副總經理張龍旺先生，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入廠服務已超過二十五年，已符合公司規章規定自請退休之年限。
3. 本公司經理人之退休金結算至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計算方式詳見附
件。
4. 本公司經理人之退休金，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待其正式申請退休，依相關
規定辦理及領取。
5. 謹提請核議。

本案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謝明謬，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其餘經出席八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提請 核議。【附件 2-2】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理人之經歷、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等約定每月薪資
結構及給付金額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謝明謬，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其餘經出席八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一〇八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提請核議。【附件 2-2】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3.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擬定一〇八年度
每月發放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
4.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謝明謬，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其餘經出席八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支付董事出席每季董事會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二萬元整。另若依營運
所需每季增開之董事會則每人每次車馬費為新台幣二千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獨立董事報酬，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每人每年新台幣四十三萬二千元整，但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除獨立董事羅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六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附件 2-3】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要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出具聲明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營運計劃案，提請 審議。【附件 2-4】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營運計劃。

3. 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 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合控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2 億元，Fixed Rock Holding Ltd. 美金 300 萬元，慶邦電子公司可用額度 200 萬美元。本公司在合約有效期內對從屬公司磐固控股及慶邦電子予以背書保證。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玉山銀行年度續約及磐固控股背書保證案。

說 明：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往來。其中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額度新台幣捌千萬元，Fixed Rock Holding Ltd. 短期放款額度美金 200 萬元。本公司在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案。說 明：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動支上限為等值新台幣壹億元整，流用 Fixed Rock Holding Ltd. 短放信用額度美金參佰叁拾萬元整，在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擬對 Fixed Rock Holding Ltd. 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磐固控股背書保證案。

說明：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購料放款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整，可流用短期放款 USD300 萬元，流用新台幣額度 9000 萬元，並可與 FIXED ROCK HOLDING LTD. 共用授信額度。本公司在此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辦理簽約對保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案。

說明：1. 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增加對大陸子公司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美金八百萬元整。經本次增資後，慶邦電子公司累計資本額為美金三千四百六十萬元。
2. 配合本公司投資架構，本次投資擬經由 100% 轉投資事業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再由其 100% 持股的子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慶邦電子公司。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一併增資美金 800 萬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增資變更相關事宜。
3. 上述增資內容，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核准。本案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處分營業設備予關係人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案。【附件 2-5】

說明：本公司基於集團產能調整，擬出售設備予本公司 100% 投資之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茲將評估說明列示如下，提請董事會同意。

1. 處分機器設備的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係基於集團之產能調整，故處分線圈相關設備予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此產能調整，預計將使本集團對於各生產基地之產能產生更佳之使用效率。(請詳附件)
2. 處分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原因：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 透過 Best Bliss Investment 轉投資 Fixed Rock Holding Ltd, 100% 投資之子公司，本處分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極微。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不適用。
4. 取得設備之交易對象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本公司原取得交易對象多為萬潤科技、日特、捷坤、安捷倫等設備供應商，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其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本處分案預計交易金額折合美金約一千萬元，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向慶邦電子收取，另由於本處分案係集團內交易，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極微。(請詳附件)
6. 是否需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不適用。依取處辦法第 9 條，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不出具價格意見書。
7. 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東亞銀行授信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東亞銀行台北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捌千萬元整。本授信案自簽約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臺灣土地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說 明：本公司擬向臺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本授信案自簽約日期生效，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 明：為短期週轉所需，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發行五千萬元，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 由：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說 明：擬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 由：大陸中國銀行廠房抵押貸款案。

說 明：因應慶邦電子購置設備需求，擬以不動產向中國銀行泗洪支行設定抵押中長期借款。預計核貸金額為鑑價七成約人民幣 4000~5000 萬元，分 3-5 年攤還。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在核貸額度內，進行相關合約授信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 謝 明 諺



記 錄： 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 2:00 時正

地 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謬、CHEN CHIN SHENG (視訊) 、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第一金 戴振遠(經理)
第一金 趙筑宣(襄理)、資誠聯合 李燕娜(會計師)、資誠聯合 吳偉豪(副總)。

主 席：謝明謬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八年第一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八年第一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
酬勞新台幣 37,692,86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9,423,216 元，提請審議。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通過後，並提請報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
成。提請 討論。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附件 2-2】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0,269,688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0,026,969 元及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43,712 元後，一○七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74,041,110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36,500,0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 (二)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1,000,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本案業經一○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五)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正值營運獲利穩定階段，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 (二)減資金額：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10,000,0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9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82,000,00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18,200,000 股，係以一○八年四月二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91,000,000 股計算，減少資本比例為 20%。
- (三)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個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800 股(每仟股減少 200 股)，預計每股退還現金 2 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並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8,000,000 元，分為 7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五)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 (六)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等相關事宜。
- (七)嗣後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或經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八)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九)本案業經一○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撤案。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撤案。

第五案

案 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4,70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000,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1.7 元，總計新台幣 154,70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含)以前辦理現金增資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不足以一〇三年現金增資溢額支應之。

(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六)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案。【附件 2-3】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增修訂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結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國稅自結財務報表未分配盈餘為 RMB \$67,355,638 元，擬申請線圈部門機器設備作價盈餘分配至創投有限公司，設備帳面價值約 RMB\$14,304,457 元，詳以鑑價報告金額為準。該批設備擬由創投有限公司再以設備投資方式，申請增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以上因大陸 2018(102)號文新出台，將以大陸相關單位批准為是。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申請事宜。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案。

說 明：(一)擬以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盈餘分配之設備，帳面價值約 RMB\$14,304,457 元，詳以鑑價報告金額為準，由創投有限公司增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上述增資內容，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核准。本案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附件 2-4】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敬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附件 2-5】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敬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二〇一九年度報酬案。【附件 2-6】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決議，敬請 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 明：(一)依為營運周轉所需，慶邦電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本公司為其借款美金三佰萬元提供背書擔保，上述保證有效期依銀行合約簽訂之期限為準，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謙先生進行相關合約簽署事宜。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第二屆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無擔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二)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元三百萬元整。

(三)以上相關續約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謙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以合約簽立日為有效。

(四)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凱基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說 明：(一)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整(含等值外幣)，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年。

(二)授信案自簽約日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謙先生辦理簽約對保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報股東會)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至一〇八年六月二日屆滿，依法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並於改選時即日就任，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案依公司法規定擬經鈞會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選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討論。（人選公告之）。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董事會擬提名羅偉、朱光惠及李宥村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羅偉及朱光惠二人因任期均達三屆而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治理有明顯助益，故仍舊提名為獨董候選人。茲檢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及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書件，詳如附件。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羅 偉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經歷：合勤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資訊副總	合勤投資控股(股) 公司集團營運管理 中心財務暨資訊系 統總處 資深副總經理	0股
朱光惠	學歷：美國史丹福大學航太工程學與管理 科學雙碩士 經歷：建邦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建邦 創投(股)公司總經理、建旭投資公司總經 理、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群 益投資信託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助教。	Juniver Ventures Ltd. 總經理兼董事 利豐創新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	0股
李宥村	學歷：桃園縣立中壢農業職業學校土木科 經歷：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0股

(二)本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即列入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提報股東會)。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解除。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擬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三樓大禮堂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一)持有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

(三)本公司受理持有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17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事宜：

(一)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三名。

(三)受理期間：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止；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17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獨立董事提名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處所：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2. 修改「公司章程」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5.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6.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 明 諺



記 錄：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822,554,679
加(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43,7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823,798,391</u>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500,269,6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026,96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107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1,274,041,11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5元	(136,500,000)
股票一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1.5元	(136,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37,541,110</u>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91,000,000
減：庫藏股票	0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91,00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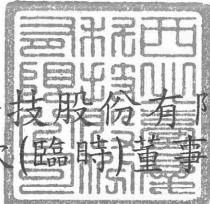
註：優先分配屬於107年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覆核：

D401

製表：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時正

地 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謬、CHEN CHIN SHENG 、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第一金 戴振遠(經理)
第一金 趙筑宣(襄理)。

主 席：謝明謬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任董事長，提請選舉案。

說 明：1.本公司新任董事經股東常會選舉產生，擬提請本會選任董事長。

2.新任董事長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就任，任期至年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謝明謬先生續任為董事長。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明謬



記 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 2:00 時正

地 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謙、CHEN CHIN SHENG 、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第一金 戴振遠(經理)
第一金 趙筑宣(襄理)。

主 席：謝明謙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I-1】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提名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敬請 核議。

說 明：1. 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三位以上獨立董事組成，且委員會之成員，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合先述明。

2. 鑑於本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已全面改選，擬按前揭規定，陳請提名本公司第四屆新任獨立董事羅偉先生、朱光惠先生及李宥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敬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明謙



記 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 2:00 時正

地 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謬、CHEN CHIN SHENG (視訊)、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 戴振遠(經理)。

主 席：謝明謬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八年第二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3. 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及慶邦電子增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4】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八年第二季稽核報告，【附件 1-5】。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附件 2-1】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明細)

說 明：1.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423,216 元，依照慣例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比例平均發放，謝明謬董事長及林鑑榮顧問支領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加成發給。

2. 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八月七日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一)：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3 名獨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

說 明:1.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7,692,863 元，並依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考核後依等第發放。

2. 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八月七日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二):除董事謝明謬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 8 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2-2】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說 明:為短期週轉所需，委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謬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會計師案。

說 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八年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吳偉豪會計師(新任)、李燕娜會計師(原任)。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 謝 明 謬



記 錄: 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 2:00 時正

地 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謬、CHEN CHIN SHENG 、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 戴振遠(經理)、第一金 趙蓮慧(經理)。

主 席：謝明謬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八年第三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八年第三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提報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核議。【附件 2-1】

說 明：1、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本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說 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為其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年度
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予以背書擔保。此額度依作業辦法 7.2.2，包
含一〇八年八月十日到期之 150 萬美元借款續約。

2、以上相關續約簽約事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謬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保證
有效期依銀行合約簽訂之期限為準，提請追認。

3、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4、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華南商業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案。

說 明：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共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整。本授信案自簽約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簽約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日盛銀行新增往來授信案。

說 明：本公司擬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新台幣七千萬元，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處理本授信相關簽約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說 明：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信用額度新台幣七千萬元，擬展期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辦理相關簽約事宜，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案。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後之盈餘，依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450,242,719 元，前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新台幣 \$136,500,000，餘新台幣\$313,742,719 元未予分配。

2、前述盈餘未予分配，係為經營業務所需，以該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並得依產創條例第 23-3 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該實質投資已自民國一〇八年度開始，並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完成。

3、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附件 2-2】

說 明：1. 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2.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 謝 明 諺



記 錄： 李 慧 貞

